

# 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

上中医研字〔2018〕8号

签发人：胡鸿毅

## 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 遴选实施办法(修订)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与学位教育发展的需要,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博士生培养工作的要求,根据第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精神,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中最重要的 talent 资源,也是学科建设的领头人或重要骨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位点建设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应站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及学位点发展的高度,按照学科和学位点建设扶需、扶特、扶强的原则,遴选出各学科专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身心健康的博士生导师。

博士生导师不是固定的职称或职务,而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岗位。因此,对博士生导师应按需设岗,并按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进行遴选。

##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正高职称的在岗教师、研究人员、临床医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作为硕士生导师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申请人从事的学科或研究领域符合我校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及中药学一级学科建设目标。

2. 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近 5 年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核或抽查不通过情况；无因培养问题导致学生中途退学、转导师等问题。

3. 原则上近 2 年应承担过本科生或研究生课堂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4. 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全文收录至少 1 篇，单篇影响因子  $\geq 3$ ；或累计相应分值 IF 总量  $\geq 10$ 。

中医医史文献、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儿科学、中西医结合护理等学科：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或 CSCD 等发表论著（不含综述、短篇报道、翻译文章等）8 篇以上，其中 SCI、EI、CSSCI 收录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全文收录影响因子累计相应分值 IF 总量  $\geq 6$ 。

5. 目前以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以负责人承担部市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从事转化研究的专项研究经费达到  $\geq 100$  万元（除外专科建设经费等非研究专用经费）。

中医医史文献、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儿科学、中西医结合护理等学科：近 5 年以项目第一负责人至少承担省（部委、直辖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6. 目前申请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  $\geq 20$  万元，其中文献

类学科科研经费  $\geq 5$  万元（由校科研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7. 对于我校在岗博士指导教师数  $\leq 1$  的博士学位点，或其他因学科发展急需等特殊情况下，可不受申报基本条件 1 和 4 的限制，由所在学科或学院根据学位点建设的实际情况，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破格申请。其学术水平由校自审博士生导师专家评议组评审。

### 三、工作程序

1. 研究生院公布当年“开展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的通知”。

2. 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原始资料，交所在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研究生院。

3. 由学校聘任的校外兼职人员须通过聘任的二级学院提交申报材料至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负责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材料的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申请者名单校内公示 1 周。

5. 研究生院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申报材料送校自审博士生导师专家评议组评议，可要求申请人进行现场答辩，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以应到评议组  $2/3$  以上（含）成员同意者作为通过。通过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6.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学位委员会可根据学校学位点建设要求及招生规模等，限定当年新增博士生导师的人数。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以应到人数  $2/3$  以上（含）委员同意者作为通过。

7. 遴选结果公示 1 周。

8. 我校系统的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已批准的全国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教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以及已获教育部 985 高校和中国科学院系统在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者等，申报不受以上条款限制，可由学科或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7 位专家对学科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经校内公示 1 周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认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特聘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名单同时报备上海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 四、其他

1. 为示公正，研究生院在遴选期间在一定范围内提供所有申报资料的查询。

2. 申请者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者，一经查实、认定，均做学术诚信问题一票否决。

3. 校外兼职人员申报必须提供与本校实际开展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

4. 遴选出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只是取得了带教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能否实际带教博士研究生，由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决定。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5 月 14 日